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

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與深圳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內幕消息的披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和深圳政府(透過深圳重投集團)有意共同出資中芯深圳，建設深圳項目。

於2021年8月27日，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集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重投集團訂立深圳合資協議，其中，(i)訂約方同意將中芯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24.15億美元，其中，中芯控股、中芯集電及深圳重投集團各自同意認繳出資17.3255億美元、1.27億美元及5.5545億美元，分別佔中芯深圳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的71.74%、5.26%和23.00%，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間接持有中芯深圳合共77.00%之股權；及(ii)中芯控股有權轉讓其認繳出資5.313億美元，佔中芯深圳股權的22.00%。

於2021年11月23日，深圳合資協議訂約方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其中，中芯控股同意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轉讓中芯控股於深圳合資協議項下已認繳但尚未實繳之出資5.313億美元(佔中芯深圳股權的22.00%)，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履行相應的出資義務。於本次轉讓完成後，(i)中芯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仍為24.15億美元；(i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間接持有中芯深圳之股權將從77.00%下降至55.00%；及(iii)中芯深圳將分別由中芯控股、中芯集電、深圳重投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49.74%、5.26%、23.00%及22.00%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中芯京城及中芯東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4.49%及16.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分別作為中芯南方、中芯京城及中芯東方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成立中芯京城及成立中芯東方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有關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新深圳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深圳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僅須就新深圳合資協議符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與深圳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內幕消息的披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和深圳政府(透過深圳重投集團)有意共同出資中芯深圳，建設深圳項目。

於2021年8月27日，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集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重投集團訂立深圳合資協議，其中，(i)訂約方同意將中芯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24.15億美元，其中，中芯控股、中芯集電及深圳重投集團各自同意認繳出資17.3255億美元、1.27億美元及5.5545億美元，分別佔中芯深圳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的71.74%、

5.26%和23.00%，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間接持有中芯深圳合共77.00%之股權；及(ii)中芯控股有權轉讓其認繳出資5.313億美元，佔中芯深圳股權的22.00%。

於2021年11月23日，深圳合資協議訂約方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其中，中芯控股同意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轉讓中芯控股於深圳合資協議項下已認繳但尚未實繳之出資5.313億美元(佔中芯深圳股權的22.00%)，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履行相應的出資義務。由於中芯控股尚未對該部份股權進行出資，因此在本次轉讓中不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收取對價。於本次轉讓完成後，(i)中芯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維持不變，仍為24.15億美元；(i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間接持有中芯深圳之股權將從77.00%下降至55.00%；及(iii)中芯深圳將分別由中芯控股、中芯集電、深圳重投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49.74%、5.26%、23.00%及22.00%股權。

新深圳合資協議

新深圳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中芯集電；
- (c) 深圳重投集團；及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誠如本公告所披露，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深圳重投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9.69%股權外，深圳重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中芯深圳的業務範圍包括半導體(硅及各類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測試、測試封裝，與集成電路有關的開發、設計服務、技術服務，銷售、進出口自產產品。

註冊資本和出資

於本公告日，中芯深圳註冊資本為24.15億美元。

中芯深圳各股東於本公告日及本次轉讓完成後在中芯深圳註冊資本的出資及股權佔比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

股東	出資	股權
中芯控股	17.3255億美元	71.74%
中芯集電	1.27億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團	5.5545億美元	23.00%
總計	24.15億美元	100.00%

本次轉讓完成後

股東	出資	股權
中芯控股	12.0125億美元	49.74%
中芯集電	1.27億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團	5.5545億美元	23.00%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5.313億美元	22.00%
總計	24.15億美元	100.00%

經中芯深圳董事會批准，中芯深圳可自國內外銀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或自新深圳合資協議訂約方集資，以補足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經中芯深圳董事會批准，中芯深圳可抵押或質押其資產，以籌集和取得上述資金。

中芯深圳的各股東須按以下時間表實繳其出資：

股東	於本公告日 已實繳出 資金額 (億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前實繳出 資金額 (億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前實繳出 資金額 (億美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前實繳出 資金額 (億美元)	總出資金額 (億美元)
中芯控股	10.643	—	0.913	0.4565	12.0125
中芯集電	1.27	—	—	—	1.27
深圳重投集團	2.2218	—	2.2218	1.1109	5.554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	2.1252	2.1252	1.0626	5.313
總計	14.1348	2.1252	5.26	2.63	24.15

各階段實繳出資額不高於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約定的對應期間內的出資額。一方未按約定履行實繳出資義務的，其他方有權拒絕實繳出資。

中芯深圳董事會的組成

中芯深圳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中芯控股提名五名董事，深圳重投集團提名兩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提名兩名董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中芯深圳董事長由中芯控股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

中芯深圳監事會的組成

中芯深圳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深圳重投集團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的一名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的一名監事以及一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提名並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轉讓限制

在維持中芯控股、中芯集電實際控制中芯深圳且合計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東的前提下，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可以互相轉讓中芯深圳全部或者部分股權。除新深圳合資協議另有約定外，如果一方擬將其在中芯深圳的任何股權轉讓給第三方主體，則其他各方有權以不遜於向該第三方主體提供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優先購買擬轉讓的全部股權。

在中芯控股或中芯集電為中芯深圳股東的前提下，未經中芯控股或中芯集電同意，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深圳重投集團根據上述約定進行的股權轉讓的擬議受讓方不得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關聯方的競爭實體(即最近一年內由相關半導體諮詢服務機構評出的全球半導體代工銷售收入前十的企業，以及最近一年內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統計的國內半導體代工銷售收入前十的企業)或前述競爭實體的關聯方。

其他條款

在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合計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東、股權合計不少於30%且對中芯深圳實際控制的情況下，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均同意並且確保本公司或／及其指定關聯方同意授權中芯深圳使用上述公司擁有的或已獲授權依法可以使用的工藝和製造技術，包括但不限於28納米及以上的技术。該等許可技術安排由本公司及其指定關聯方在新深圳合資協議簽署日後與中芯深圳於授權許可協議中約定。

中芯深圳的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50年，中芯深圳的剩餘期限同時也是新深圳合資協議的期限。經新深圳合資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期限可以延長。

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有關各訂約方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等監管機構的規定)。

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通過訂立新深圳合資協議，有利於進一步優化中芯深圳股權結構，整合各方優勢資源，為加快中芯深圳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從而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深圳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深圳合資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中芯京城及中芯東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4.49%及16.77%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分別作為中芯南方、中芯京城及中芯東方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成立中芯京城及成立中芯東方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有關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新深圳合資協議、京城合資協議及臨港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新深圳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深圳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僅須就新深圳合資協議符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新深圳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須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中芯深圳的一般資料

中芯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務。於本次轉讓完成後，中芯深圳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芯深圳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487	9.189	1.5868
除稅後淨虧損	1.487	9.189	1.5868

根據中芯深圳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2021年6月30日，中芯深圳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191億元、人民幣74.3935億元及人民幣38.0256億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中芯國際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中芯國際在中國上海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晶圓廠**」)，以及一座擁有實際控制權的300mm先進製程合資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中芯控股作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成立於2015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平台。

中芯集電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平台。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2019年10月成立，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其中，中國財政部(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1.02%持股權益)、國開金融(持有10.78%持股權益)、成都天府國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35%持股權益)、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權益)及一組19名股東(各持有少於7.00%持股權益，當中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擔任基金經理))。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深圳重投集團

深圳重投集團成立於2019年5月，是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直管國有獨資企業。作為深圳市重大產業的市場化導入和投資管理平台，深圳重投集團立足於服務深圳市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立足於服務深圳市重大產業項目的創新資源引進，立足於服務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和孵化，著力發揮重大產業項目導入投資與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壯大等功能作用。深圳重投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政府就包括建議向中芯深圳出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港合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有關成立中芯東方的合資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公告
「新深圳合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電、深圳重投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有關向中芯深圳出資的新合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合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電及深圳重投集團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有關向中芯深圳出資的合資協議
「深圳重投集團」	指	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深圳項目」	指	中芯深圳12英寸晶圓代工生產線項目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合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有關成立中芯京城的合資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
「中芯東方」	指	中芯東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集電」	指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深圳」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轉讓」	指	於新深圳合資協議項下中芯控股向國家集成 電路基金II轉讓其於中芯深圳已認繳但尚未 實繳之出資5.313億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郭光莉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代理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
周子學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 僅供識別